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 （一）成员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罗青华先生、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郭春明先生担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其中召开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2 次。

2021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上年审会计师汇报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汇报了公司内部治理情况专项检查计划以及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工作计划等事项。

2021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会计政策变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阅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上同时就财务报告中的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2021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上就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定期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四次定期会议，会上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进行了审前沟通并听取了其汇报的年审计划、公司内审部负责人汇报了内审部 2021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的工作计划安排。

## 二、具体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1 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大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关系和其他事项，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同时查阅了大华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鉴于大华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业务能力，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特此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其

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建议

鉴于大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根据公司与大华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支付大华审计费 22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审计费用数据相符。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查阅了审计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部根据 2021 年工作计划并结合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开展基础合规性检查，夯实内控基础管理；另一方面针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专项检查，识别与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审计部组织开展对三个基地的采购专项检查工作，通过风险识别，完善与优化采购内控风险矩阵，资金、存货、资产、费用等开展日常合规性检查，对于执行不到位，操作错误等基础问题，通过培训和检查，使问题逐步降低或杜绝。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德勤内控专业团队，对销售内控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完善。在客户管理、合同管理、授信管理、订单管理、运费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梳理出 17 个核心管控流程，出具风险管控手册，明确风险管控标准，有效规范和指导业务日常工作。

2022 年审计部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以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制度为红线，持续夯实内控基础，继续深化对重点业务的检查监督与风险管控职责，2022 年主要工作计划如下：1) 继续加强对三地代储玉米的监管力度；2) 继续开展固定资产专项检查工作，落地《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将基地资产管理人员纳入季度考核；3) 继续深入开展对销售、采购业务的专项检查工作，合同管理与执行作为重点检查项；4) 结合上一年度合规工作检查情况，修订完善资金、费用检

查标准，重点加强对资金、存货的检查力度；5）加强对审计人员的培养与团队建设。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实时关注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针对年报中的应收账款、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收入确认等相关事项提醒大华予以重点关注，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治理状况，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内部控制治理。

#### 1. 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 2021 年内部控制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内字[2022]000032 号，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整改

报告期内，主要对资金活动、费用管理、存货管理、成本管理、固定资产、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财务报告、人力资源等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由审计部牵头组建综合能力内控检查小组，借鉴引进四大事务所内控方式方法，主要通过现场访谈、调研、穿行测式、风险评估、数据分析、抽样等方式，诊断、识别出各业务内部控制缺陷，并针对主要问题提出有效整改措施。2021 年主

要发现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共 17 项，全部是一般内控缺陷，与 2020 年相比总体逐渐下降，集团、通辽、新疆、吉林四地与 2020 年相比，内控缺陷也在逐步下降，主要是四地业务、财务日常对管控能力提升，风险意识在加强。

公司治理层及经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风险管控高度重视，为了有效防范与控制内控合规风险。针对以上内控问题，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同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列入责任部门领导绩效考核中，进一步完善采购内部控制体系，促进责任部门明确能够积极主动地按计划完成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重大内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有效达成。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参加董事会、电话咨询、访谈、查阅公开资料等多种方式关注公司业务发展，针对重点事项也提出自己的疑问，公司管理层能够及时答复，公司审计部及时提交了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

报告期内，为做好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协调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事项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也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监管形势变化的意见，以及年度审计计划，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年度报告。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恪尽职守，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

2022 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更高的要求与标准继续深化对业务的检查监督与风险管控职责，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报告人：

郭春明：

罗青华：

王爱军：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